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08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5200009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37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35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13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13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383 號

聲 請 人 鄭秉亮

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併案審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因涉有跟蹤騷擾他人行為，經相對人向法院聲請核發保護令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5 年度跟蹤騷擾抗字第 3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然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疏未審酌警察機關所核發之書面告誡是否合法，復未考量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互動行為之真意，逕認法院所核發之保護令於法無違，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1 條、第 22 條保障之言論自由權與人格權。

(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關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要件，其語意高度不明確，致受規範者無從預見其行為是否受罰，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另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實質適用且具重要關聯性之同法第 4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使人民不得對依同條第 2 項之書面告誡及上級警察機關維持核發書面告誡之決定尋求司法救濟，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意旨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 (二)另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系爭規定一立法理由已就「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要件說明其意涵，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執其一己之見，爭執系爭規定一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尚難認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又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五、至聲請人聲請併案審理部分，本件既經不受理，聲請併案審理部分經核即無必要，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38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791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791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38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659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02 條、第 176 條、第 298 條（下合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訴訟權、工作權、財產權及講學自由權等權利。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意旨所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牴觸權力分立、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法律優位等原則而侵害其憲法上權利云云，並未具體敘明該裁定及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是本件聲

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386 號

聲 請 人 馬若愚

上列聲請人因竊盜等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據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 26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認竊盜案件終局裁定加重本刑、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有關一般累犯加重本刑及第 48 條前段規定均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應係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意。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得提起上訴且聲請人亦曾為之，惟嗣後撤回其上訴，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是系爭判決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387 號

聲 請 人 吳思瑩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5 年度小上字第 5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漠視或不知司法院釋字第 596 號解釋關於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之意旨，亦缺乏基本人性尊嚴之思維；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與財產權發生衝突時，應權衡而未能權衡，即可認定構成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

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人所陳，僅係以一己主觀之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實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憲法基本權利保障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是本件聲請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389 號

聲 請 人 陳俞志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5 年度上易字第 13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存在重大違憲瑕疵，嚴重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之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及第 161 條之無罪推定原則，構成實質之枉法裁判，侵害憲法第 16 條人民之訴訟權與正當法律程序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人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實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憲法基本權利保障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是本件聲請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07 號

聲 請 人 王 一 玟

訴 訟 代 理 人 王 琛 博 律 師

吳 煜 德 律 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重勞上字第 35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牴觸憲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一）系爭判決認定承攬工作之完成，係以「保戶未取消保險契約」為標的，未慮及業務代表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第 2 條第 10 項約定乃定型化契約，且與系爭合約第 2 條第 1 項約定不符，而業務員若已完成承攬契約所要求之承攬工作並取得對價報酬後，定作人如欲取回該承攬報酬，除應有明文規範外，至少應目的性限縮於業務員有「故意」不實招攬之情事，始有適用，系爭判決顯有解釋、適用契約條文錯誤之判決違背法令情事存在，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二）本件訴訟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案基礎事實與先前刑事案件具有高度重疊關係。然系爭判決一方面認刑事二審判決僅認定聲請人並無詐欺、背信情事，此與聲請人有無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示之不當招攬保險契約行為，尚屬二事；另一方面卻大量引用刑事案件偵查中、審判中相關保戶之證詞等，作為認定聲請人構成不當招攬保險契約行為之論證，已有論理上之矛盾；其與刑事二審判決為相異之認定，亦有悖於

證據法則之違誤。(三)系爭判決以招攬過程中之試算表，遽認聲請人未盡說明義務，有違經驗法則及交易常情，其證據取舍亦違反論理法則，有判決不備理由及理由矛盾之違法。(四)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身評估失誤，自願與要保人達成共識而全額退費，非聲請人所應承擔之責任，卻導致聲請人需返還大筆酬勞，亦無從透過司法途徑救濟，已嚴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及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之意旨等語。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215 號民事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先予敘明。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四、核聲請人所陳，僅係以一己主觀之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實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憲法基本權利保障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

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是本件聲請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0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司法院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聲請人因行使憲法保障之釋憲權，遭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777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不當適用憲法訴訟法，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況系爭裁定係由審查庭作成，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至聲請人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部分，非屬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得聲請之事項，此部分之聲請亦於法不合。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0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司法院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聲請人因行使憲法保障之釋憲權，遭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78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不當適用憲法訴訟法，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況系爭裁定係由審查庭作成，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至聲請人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部分，非屬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得聲請之事項，此部分之聲請亦於法不合。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10 號

聲 請 人 林敏福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5 年度抗字第 46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之 1 規定（業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刪除，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規定雖經刪除，然聲請人因該規定而被侵害之訴訟權益，尚未被處理，是系爭規定已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將「非行政訴訟性質部分」之期間，計入聲請再審之行政訴訟部分期限內，致逾越行政訴訟期限，使聲請人無法聲請再審，已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不符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

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系爭規定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人所陳，僅係以一己主觀之見，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實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憲法基本權利保障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此部分之聲請亦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1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061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73 條、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1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538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02 條、第 176 條、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1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之抗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訴訟救助之抗告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298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1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司法院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聲請人因行使憲法保障之釋憲權，遭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79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不當適用憲法訴訟法，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況系爭裁定係由審查庭作成，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至聲請人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部分，非屬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得聲請之事項，此部分之聲請亦於法不合。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2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司法院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聲請人因行使憲法保障之釋憲權，遭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80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不當適用憲法訴訟法，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況系爭裁定係由審查庭作成，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至聲請人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部分，非屬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得聲請之事項，此部分之聲請亦於法不合。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2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司法院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聲請人因行使憲法保障之釋憲權，遭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82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不當適用憲法訴訟法，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況系爭裁定係由審查庭作成，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至聲請人聲請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部分，非屬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得聲請之事項，此部分之聲請亦於法不合。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22 號

聲 請 人 劉國華

訴訟代理人 張獻聰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綜合所得稅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簡上字第 24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見解，實質上架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就稅捐舉證責任所作之規定，不顧課稅事實與違章事實性質不同，逕將二者舉證責任全歸由聲請人負擔，且未善盡闡明義務，即作成不利於聲請人之判決，牴觸憲法第 16 條及第 19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

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23 號

聲 請 人 陳彥賓

上列聲請人因刑事等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一）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訴字第 3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14 年度救字第 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就調查事實之見解，有違憲疑義。（二）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68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維持原審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對聲請人定罪之見解，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核屬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經臺中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 114 年 3 月 27 日以同字號裁定命聲請人補繳抗告裁判費，因聲請人逾期未補繳，再於同年 4 月 24 日以同字號裁定駁回其抗告，是系爭裁定一、二均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二) 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282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本件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即系爭判決，已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囑託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始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聲請行政爭訟狀」，請求該院將書狀轉呈憲法法庭，本件聲請書方於同年 5 月 22 日提出至憲法法庭，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 6 個月法定期限，且無從補正。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2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教師法事件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534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02 條、第 176 條、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二）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2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事件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660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73 條、第 102 條、第 176 條、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二）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2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事件抗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269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二）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其所陳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27 號

聲 請 人 鴻運興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

送達代收人 連昱程

代 表 人 李應吉

訴訟代理人 王偉龍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價金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349 號民事判決，以調解程序取代準備程序，未經實質審理即就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形成心證，誤認報酬收取對象即作成判決，並以聲請人未提供前次成交行情為由，命聲請人負擔賠償義務，不當擴張不動產經紀業善良管理人義務，又在認定營業員無責之情況下令僱用人（即聲請人）單方負責，形同迴避民法第 188 條、第 224 條之從屬性要件，產生不合理差別待遇，且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限制上訴第三審之規定，未保障初次受不利判決之聲請人至少一次之救濟機會，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治國原則、權力分立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體系正義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

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一）聲請人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609 號民事判決之被告，前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349 號民事判決，認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並就上訴有理由部分予以廢棄改判，上訴無理由部分予以駁回，全案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廢棄改判部分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二）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28 號

聲 請 人 李進倫

訴訟代理人 李傳侯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對於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之解釋適用，未實質審酌交易架構是否確為立法者所欲規制之行為，僅以契約有記載固定利率、保證還本等外觀，即將具有真實交易標的、獨立對待給付及不同風險結構之商業交易，等同於脫法收受存款之行為，而逕認該交易該當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並課以重大刑事責任；另系爭規定中關於「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之判斷，未有足以使人民預見之客觀標準；而系爭判決以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利率及房屋貸款平均利率為比較基準，即認定報酬與本金顯不相當，即足徵之。從而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8 條罪刑法定原則、第 15 條財產權、第 22 條契約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之疑義，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綜觀本件憲法法庭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之整體意旨，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聲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先此敘明。

三、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經查：聲請人係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金重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認其屬銀行法第 125 條第 3 項之法人行為負責人，與該案另被告所為均違反系爭規定與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而共犯同法第 125 條第 3 項、第 1 項後段之法人行為負責人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聲請人與原因案件其他被告策劃之投資案契約中，關於與投資人約定完

工前、後每年固定給付之利息，均顯高於當時銀行定存利率水準，且均有保證還本之約定，使投資人給付之資金等同於存款性質，乃典型違法吸金之態樣等為由，認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嗣又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6059 號刑事判決認聲請人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五、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執其主觀意見，泛為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等之指摘，以及就系爭判決關於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泛為爭議，即謂系爭判決與系爭規定違憲，尚難認就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判決就據為判決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2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828 號裁定，聲請停止憲法訴訟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828 號裁定所不當援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相關規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為解決憲訴法牴觸憲法之問題，爰基於憲法等規定，獨立聲請停止憲訴法等語。
-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憲訴法第 1 條定有明文，而上列案件屬人民得為聲請者，乃同法第 3 章第 3 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及第 8 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 三、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

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分別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與第 84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四、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與前揭憲訴法關於屬人民得為聲請之案件類型要件規定，均有未合，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3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774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等權利，有違憲疑義，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31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核發緊急保護令及聲請提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04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緊家護抗字第 1 號（下稱系爭裁定二）、113 年度家提字第 1 號民事裁定，及前開各裁定所分別適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39 條、第 15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提審法、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等規定，均牴觸憲法，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綜觀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此部分之聲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

三、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

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再抗告，因被害人於訴訟程序中死亡，法院依法視為程序終結並已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而得寬認系爭裁定二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惟聲請人於 115 年 6 月 22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書於憲法法庭，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此部分聲請顯已逾越前開憲訴法所定之法定期限。

四、關於聲請人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家提字第 1 號民事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13 年度家提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提起抗告，惟未繳納抗告裁判費，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同年 3 月 6 日以同字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四）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終因聲請人逾期未補正前揭事項，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 4 月 12 日同字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五）駁回其抗告確定。

是系爭裁定三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系爭裁定四屬中間裁定，均非屬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又，系爭裁定五於 113 年 4 月 23 日寄存送達，並依法於 10 日後生效，惟聲請人於 115 年 6 月 22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書於憲法法庭，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此部分聲請顯已逾越前開憲訴法所定之法定期限。

五、綜上，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32 號

聲 請 人 賴軒辰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再審併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重訴字第 1507 號民事判決，未按照民法第 74 條、第 2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審理，作成不利於聲請人之判斷，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516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282 號民事裁定，又維持原審見解，上述裁判均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24 條，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二）聲請人二度聲請再審併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聲字第 436 號（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113 年度台聲字第 56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分別以聲請再審不合法為由駁回聲請，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二俱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

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507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516號民事判決，以一部廢棄改判，其餘上訴及追加之訴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82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確定。前開最終裁判即最高法院裁定係於110年10月26日送達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可知前述裁判均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該等裁判內容亦均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是依前揭憲訴法規定，聲請人並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二，分別於114年7月9日、113年6月24日以寄存送達方式對聲請人為送達，依法應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生送達之效力，惟聲請人於115年6月29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書於憲法法庭，經依憲訴法第16條第1項本文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開憲訴法所定之法定期限。

四、綜上，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33 號

聲 請 人 沈光敏

送達代收人 沈武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重新審理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5 年度毒聲重字第 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審酌聲請人直到閱卷後，使能知悉重新審理之原因，逕以聲請人提起重新審理逾期為由，駁回聲請人重新審理之聲請，並認定本案員警未經偽證罪判決，聲請人不得主張其證言虛偽，形成舉證不可能，且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被法院一貫限縮解釋為人民必須提出法院尚未掌握之完整證據，法院才開始調查，造成人民既無法取得法院保管資料，法院又拒絕調查證據，令重新審理制度流於形式，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原則、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

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與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34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保護令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5 年度簡上字第 7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拒絕聲請人提出應傳喚告訴人行言詞辯論之聲請，僅憑書面證據即作成不利於聲請人之判決，且聲請人於審理過程中所遞交之程序轉換聲請狀，既未受准駁亦未於判決中有所說明，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所肯認之對質詰問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

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35 號

聲 請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楚曉雯律師

歐陽芳安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離婚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重家上字第 83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定聲請人適用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並應給付剩餘財產之差額，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且其所適用之民法第 1005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以法定財產制為預設之夫妻財產制時，未要求相關機關必須盡充分告知義務通知夫妻雙方，違反憲法正當程序要求；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強迫夫妻於婚姻關係消滅時，須將雙方與婚姻關係無關之個人財產強制平均分配，使得需要移轉財產之一方蒙受巨額財產損失，因而心生忌憚，不願提起離婚訴訟或不願被離婚，且以同居方式成立及維繫家庭，甚至生育子女者，於同居關係消滅時，同居關係存續期間的剩餘財產並不需要進行平均分配，相較之下法定財產制顯然歧視具有婚姻關係之夫妻，牴觸憲法保障之財產權、離婚自由及平等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

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36 號

聲 請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建上易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計算聲請人之損害賠償金額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低估其損失，侵害人民之財產權，牴觸憲法第 15 條規定之存續保障原則；同法院 115 年度建再易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乃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駁回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之有權利即有救濟原則，爰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644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以兩造上訴均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又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聲請人之聲請已逾 5 年之不變期間，其所提再審之訴於法不合，予以駁回確定。
- 三、關於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該次憲法訴訟法

(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除該確定終局裁判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而得於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外，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至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前開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為之，又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自送達時起已逾 5 年者，不得聲請，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及第 3 項定有明文。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者，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明定。

- (二) 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前開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且判決理由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聲請人自不得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至遲於 100 年 2 月 1 日已送達於聲請人，而本件聲請書，聲請人係於 115 年 7 月 14 日提出於憲法法庭，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顯已逾 5 年，是聲請人亦不得對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關於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

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二)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持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尚難認就系爭規定二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及對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3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670 號裁定，聲請停止憲法訴訟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670 號裁定所不當準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相關規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為解決憲訴法牴觸憲法之問題，爰基於憲法等規定，獨立聲請停止憲訴法等語。
-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憲訴法第 1 條定有明文，而上列案件屬人民得為聲請者，乃同法第 3 章第 3 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及第 8 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 三、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

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分別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與第 84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四、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與前揭憲訴法關於屬人民得為聲請之案件類型要件規定，均有未合，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3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795 號裁定，聲請停止憲法訴訟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795 號裁定所不當準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相關規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為解決憲訴法牴觸憲法之問題，爰基於憲法等規定，獨立聲請停止憲訴法等語。
-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憲訴法第 1 條定有明文，而上列案件屬人民得為聲請者，乃同法第 3 章第 3 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及第 8 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 三、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

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分別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與第 84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四、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與前揭憲訴法關於屬人民得為聲請之案件類型要件規定，均有未合，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3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791 號裁定、
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教師法、行政訴訟
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
（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
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
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
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
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
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
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
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
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
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
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

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4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821 號裁定，聲請停止憲法訴訟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821 號裁定所不當準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相關規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為解決憲訴法牴觸憲法之問題，爰基於憲法等規定，獨立聲請停止憲訴法等語。
-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憲訴法第 1 條定有明文，而上列案件屬人民得為聲請者，乃同法第 3 章第 3 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及第 8 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 三、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

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分別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與第 84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四、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與前揭憲訴法關於屬人民得為聲請之案件類型要件規定，均有未合，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44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756 號裁定、
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教師法、行政訴訟
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
（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
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
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而違憲，
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
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
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
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
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
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
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
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

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